

#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六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1.12.28(五)11: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錢膺仁助理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吳庭育班主任。

主 席：胡懷祖院長

## 主席報告：

1. 本院預定於一月中舉辦行政座談會議，針對年度重大事務、作業流程、統合協調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以令院務行政效能不斷精進提升，敬請院內行政同仁踴躍參加，會後另有年終餐會，藉此機會感謝同仁一年來的努力付出。
2. 為配合教務處排課流程，請各系所在每學期課程排定後儘早將兼任教師資料提報給學院備審，俾符合「教師開課審查意見表」中之規定程序。

## 提案：

### 一、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推展及學士班整併過渡之待解決事項，請討論。

說明：

1. 電資學院為求均衡發展，申請於 102 學年度將資工所與學士班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全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
2. 在資工系系務推動方面：
  - 資工系中長期發展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並經相關會議（如系務（籌備處）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作為相關業務推動之依據。
  - 成立資工系所需之師資員額、行政人力與空間配置，應有先期規劃與實踐策略。如有涉及本院其他單位配合事項，應以院行政會議為討論平台。
3. 在學士班整併過渡方面：
  - 資工系應會同學士班（亦即資工系籌備處之基本組成架構）協助原以學士班入學學生之學習與生活上之輔導，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 電機、電子兩系在課程與導師人力的支援亦應盡最大能力來協助。
  -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系所整併後畢業證書系所登載處理原則，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名稱。原以舊系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以加註方式登載。
  - 本案於 11、12 月間經與教務處多次聯繫討論，確認並無其它變通作法可為轉圜。學士班系辦公室應擇機向同學說明原委，俟同學們充分瞭解狀況並取得共識後儘快擬定配套與輔導措施。

➤ 檢附教務處註冊組試擬之學位證書樣本。

擬辦：依本次會議商討之處理原則循序推動。

決議：

#### ◎資工系新聘教師之執行步驟

1. 首先請資工系籌備處以公開的方式向全院相關專長之教師提出說明與邀請，再與有意願轉至資工系任教者洽談，在獲取共識的前提下優先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
2. 請資工系籌備處設計簡易申請表格，主要用途是讓申請者填報所屬專長及合適授課科目，以作為未來審查依據。
3. 院內教師調動程序建議在春假前(四月上旬)完成，以便進行下學年的排課作業。若於該時間前均無法完成調動，為因應資工系課程需求以及系務發展，即應啟動新聘教師之流程。

#### ◎學士班後續推展

1. 與學會雙向溝通：本學期期末前將各個可能方案告知系學會幹部，由學生幹部就學生需求回饋一些意見，學士班據此評估與分析相關輔導措施後，於下學期期初召集全體同學商討可能的因應作法，俟同學們議定出最適宜之處理模式，再回報教務處。
2. 擬定完善配套措施：倘若學生最後決定採用特殊途徑（例如轉系），學士班除應明確告知學生會遇到的問題與困難之外，亦需清楚地表達學院各主管、老師都將一同協助輔導解決。

## 二、擬定本院未來研提與執行全院型計畫之模式？

說明：

1. 本院歷年來提報與執行之「教學卓越計畫」、「特色教學與研究改進計畫」與各種「專案教學改進計畫」多由系所主管擔綱。這樣做法雖有行政一體、權責明確、易於管理的優點，但主管身兼多職，一旦事務性工作同時間多路湧進，總也忙得不可開交，行政運轉效率堪憂。
2. 長遠來看，執行全院型計畫應採功能性分工模式或許較佳，具體來說，不論是否由系所主管擔綱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計畫項下均應有各系代表負責分項計畫，除分攤事務性工作，亦不排除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各自負責推展具有各系特色的項目。為求橫縱面向之分工與整合，總主持人與分項計畫主持人應合組委員會性質之工作小組推動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除應負責所分派的事務外，亦應全權扮演各系與工作小組間的聯繫窗口，以求計畫推展順利。

決議：鼓勵全院教師們踴躍參與各計畫，參與教師（尤其是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服務奉獻優先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績效考量；至於委員會是否組成，仍將依照計畫性質來做判斷；倘若確實有分項計畫的個別需要，則應在學院的架構下組成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負責協調整體事務，也讓各系所同步發展各自的特色亮點。

### 三、學分學程選修申請審查程序擬依新修訂之申請表格落實輔導機制。

說明：

1. 學生提請修讀之學分學程總數如有超乎一般需求的狀況，導師與系主任即應介入瞭解並給予輔導，其程序擬為
  - (1)如修習超過四個(含以上)學分學程，請導師加註輔導意見。
  - (2)如超過五個(含以上)學分學程，請系主任加註審查意見。
  - (3)如超過六個(含以上)學分學程，由院辦安排與院長晤談。
2. 檢附新表格如附件。

決議：本案通過，檢附修訂後表格如附件。

電機資訊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修讀項目 (請勾選)	院訂專業：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工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電子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	
	其他：_____ (請填寫名稱)		
總修習之學分學程數			
導師或各系指定之專人 簽章/日期 《如修習超過四個(含以上)學分學程，請導師加註輔導意見》			
主修系所主管 簽章/日期 《如超過五個(含以上)學分學程，請系主任加註審查意見》			
電資學院院長 簽章/日期 《如超過六個(含以上)學分學程，由院辦安排與院長晤談》			

#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六次院行政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1.12.4(二)11: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錢膺仁助理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  
吳庭育學士班主任。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一、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推展及學士班整併過渡之待解決事項，請討論。

二、擬定本院未來研提與執行全院型計畫之模式？

三、學分學程選修申請審查程序擬依新修訂之申請表格落實輔導機制。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錢膺仁助理院長	錢膺仁
3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4	鄭岫盈主任	鄭岫盈
5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6	吳庭育學士班主任	吳庭育

# 電機資訊學院